

國立東華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何秘書俐真代理)	林教務長信鋒	
翁研發長若敏	邱學務長紫文	郭院長永綱(孫副院長宗瀛代理)	
林院長穎芬	浦院長忠成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劉院長惠芝	裴院長家騏	張主任德勝(陳組長怡廷代理)	
彭主任勝龍	羅主任寶鳳	王主任沂釗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徐主任宗鴻	戴主任麗華	古主任秘書智雄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余惠真助理

壹、主席致詞：(無)

貳、頒發106年第3季電話禮貌前3名績優單位榮譽獎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6.9.27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第19案第三條條文後確認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校務評鑑報告

【主席】

研究發展處為使明年校務評鑑順利，訂於12月19日(星期二)辦理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邀請12名外部評鑑委員蒞校，請各一級主管於訪評當日留校參與活動，另學校設施參訪勘查，安排於12月13日(星期三)13時至14時30分，屆時請相關主管及各參訪單位協助配合現場解說。

伍、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 二、修訂第一點增修依據教育部前開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修訂第三點核發對象(二)原兼任助理稱謂配合部頒前開指導原則予以刪除，改稱為研究獎助生。
- 四、增列第五點領取課程研究獎助生項目之獎學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踐行之程序 1.研商程序 2.符合基本規範 3.書面合意。
- 五、增列第六點有關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如有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辦理；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 六、增列第七點有關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時應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 七、原第五點～第十一點條文修訂為第八點至第十四點。
- 八、修訂第十一點增列文字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明定課程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

決議：緩議。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管理學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決議及花師教育學院修正建議。

二、原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修訂：於遴選前「兩」年改成「一」年。

(二)第六條增訂：本校得邀請校(院)級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合作開授跨領域共授課程，及拍攝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與其他網路互動教學課程(如數位學習認證、MOOCS)。

三、本案經106.11.01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討論後，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四條修訂：修訂緩議，維持原條文規定。。

(二)第六條增訂：「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須定期支援開授通識(校核心)課程，並得應本校教學單位邀請開授跨領域共授課程、拍攝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及其他網路互動教學課程。」

決議：

一、刪除本辦法第十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修正條文如提案單位修正內容。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3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時效性，業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簽奉核准，並業經科技部 106 年 11 月 8 日來函備查(科部誠字第 106004554 號書函)，於本次會議補提追認。
- 三、為配合新訂「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爰增訂第六條，以提供「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委員處分之依據。
- 四、原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七條，並修正法規制定程序。

決議：

- 一、刪除本原則第七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條文如提案單位訂定之內容。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4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依據科技部106年1月4日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函辦理。

會辦意見-人事室建議：

- 一、查近期研發處辦理計畫參與人員研訂相關章則計有本校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本校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等，亦另修訂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均散見於各章則規定，基於簡化原則，建議予以整併為宜，以利適用。
- 二、經洽承辦單位表示，本案礙於時效，建議依提案先行提送，另案內因涉教師權益建議依前項整併後，其流程修正為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為宜，餘無修正意見。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請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5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

- 一、刪除本要點第五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修正條文如提案單位修正內容。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學校為提升師生研究水平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預計107年度有四百多萬之設備費額度可供補助，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會議討論後，提送本草案。

二、另有委員建議修改辦法第四條(如下)：

補助款申請條件與建議優先順序如下：

- (1) 500萬以上大型研究計畫案或產學計畫案之校配合款；
- (2) 執行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內已敘明之策略；
- (3) 跨學院之跨領域研究發展計畫案；
- (4) 配合學院、學系特色或重點研究領域發展計畫案；
- (5) 政府機構要求執行方須編列配合款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 (6) 10萬元以上之單項研究設備費。

以上申請案件申請人均應編列至少50%之設備費自籌款，其中可含院系之配合款。

決議：

- 一、刪除本辦法第九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條文如提案單位訂定之內容。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7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廢止「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請審議。

說明：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會議討論，建議廢除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8案】提案單位：研發處育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因育成中心為任務編組單位，並自負盈虧，中心人員均須對外承接各項有關東部發展之委託計畫。為拓展中心業務及提升績效，參考育成中心近幾年實際運作狀況，擬建議修正設置要點部分辦法。

會辦意見-主計室建議：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條文及說明仍有未臻明確，尚請修正。
- 二、第九條有關績效獎金、提撥及發放，應以「有盈餘」及「具體考核」為前提，具以實施。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訂條文第三條末段漏字，應為「得『設』專員及助理等人員協助辦理業務。」建請參考修正。
- 四、同表之修訂條文第四條擬參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核薪並得核給專案經理加給每月7千至1萬元專案經理加給乙節，建請參照該僱用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五、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意旨，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人員人事費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

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惟該等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亦有相同規定。準此，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訂條文第九條擬發放成員自籌收入績效獎金乙節，建請參照上開規定另訂支給辦法並循規定程序核定後再據以辦理。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訂條文第九條第二行之「自籌餘黜(絀)」乙節，建請修改為「自籌收入賸餘」或「自籌收入結餘」，較為妥適。

七、由於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第五條關於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之規定，並未正面列示得支應績效獎金等費用，故育成中心如擬以AA3981管理費節餘款專帳計畫支應績效獎金相關費用，建請於簽辦績效評核作業時，參照該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辦理。

決議：撤案。

【第9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增設「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本校學生生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擬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

二、委員會之任務：

(一)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

(二)促進各系所課程與活動對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之連結。

三、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刪除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條文如提案單位訂定之內容。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10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暨「國立東華大學寒、暑假及短期住宿收費標準」，請審議。

說明：

一、學生宿舍以滿足住宿需求為原則，考量近年提出欲住單人或雙人套房之需求增加和及早因應未來少子女化之趨勢，在床位有餘裕時，擬將現有之雙人寢室及四人寢室提供單人和雙人入住，開放之莊別如下：

(一)、單人入住方案：行雲莊(雙人套房)開放單人入住申請。

(二)、雙人入住方案：仰山莊、涵星莊、向晴莊、沁月莊和迎曦莊(四人套房)開放雙人入住。

二、建議新增住宿收費標準，參考總務處估算宿舍之成本費用(含維修費、人事費、清潔費、雜支、折舊、建物成本攤提及大修等)，擬依該莊原住宿費之 1.5倍收費，以達床位合理、公平且有效運用。

三、學生宿舍(涵星一莊、涵星二莊和向晴莊) 104學年第一學期起，熱水供應設備改為電力熱泵系統，擬取消預收鍋爐燃料使用費；另電費於住宿結束後結算，由住宿保證金扣抵，非於住宿費同時繳交，修正原收費標準說明第一點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11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新訂「舒苑視障照護服務保健室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舒苑視障照護服務保健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照護相關服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對使用本服務之教職員工酌收清潔維護費。

二、目前舒苑每週二、三、四開放預約，提供每月約 90 個班次按摩照護給全校教職員工(773 名)及校隊隊員(235 名)約 1 千人次預約。

三、收費方式：每次使用時繳現金新台幣伍拾元，由按摩師現場收取後交給共教會每星期彙整繳庫。費用依專款專用原則，全數運用於本苑之清潔維護、耗材使用、設備更新、汰換及管理費。

四、本苑許藝馨等 4 人薪資以本校身障代金經費支應，照護服務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與福利為考量，非屬營利行為。

五、清潔費列場管收入，計劃代碼：106G2601，年度結餘入校務基金。

決議：

一、刪除本辦法第七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條文如提案單位訂定之內容。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第12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起飛計畫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教育部針對起飛計畫獎助學金辦法回應，本校擬定之起飛計畫獎助學金應不能給予弱勢學生生活補助金，因此依照大學校院弱勢助學輔導補助計畫經費編列辦法，修正編列校內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及辦法。

決議：

一、本辦法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如提案單位修正內容。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第13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於91年9月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期間歷經11次修正，茲配合軍公教人員自107年1月1日起之調薪作業及部分規定未盡周延，爰經通盤檢討修正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本次修正17點、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訂工作人員職稱。(修正第2點)
 - (二) 基於激勵工作士氣，增訂各學院、系、所助理增列碩士學歷員額規定、並明訂行政人力員額配置規定。(修正第3點)
 - (三) 明訂圖書資訊中心資訊工程技術師得列具碩士學歷及學士或專科學歷之比率，另基於激勵工作士氣，增訂各一級單位助理增列碩士學歷員額規定。(修正第4點)
 - (四) 增訂公告日數及修正試用期間。(修正第5點)
 - (五) 刪除曾任本校各類計畫工作人員年資併計提敘薪級規定。(修正第6點)
 - (六) 增列未經本校許可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規定。(修正第12點)
 - (七) 第7、8、9、10、11、13、14、15、16、17、18點為點次變更。
 - (八) 配合軍公教人員自107年1月1日起調薪百分之三，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擬比照調薪百分之三，爰修正薪點折合率，另增列備註欄第3點，明訂各學歷職級擔任工作繁簡難易及擔負責任之輕重程度。(修正附表一)
 - (九) 專業技術加給擬比照調薪百分之三，爰修正各類人員數額，並刪除輔導員支給數額及說明欄第三點。(修正附表二)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修正如下：

工作人員之職稱依工作性質區分為：助理、管理員、校安人員、技術師、心理師、稽核人員。

- 二、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如下：

各學院、系所助理合計員額數每滿十名得增列碩士學歷支薪一名，由各學院調配之。

前項得增列具碩士學歷支薪員額，各學院、系所所屬之學士學歷助理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年終考核近三年均列甲等或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本校績優職員者，得申請陞遷至相當等級碩士學歷支薪，並經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陞任。

- 三、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如下：

本校各處、室、中心(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一級單位，應依各

職務所需專門知能及職責程度，得列具碩士學歷一人，並僱用各等級工作人員，薪資依所需學歷薪點標準支給。宿舍管理員及大樓管理員以支給專科以下(含)學歷薪點為原則。圖書資訊中心以資訊工程技術師員額數之三分之二得列具碩士學歷支薪，餘三分之一得列具學士或專科學歷支薪為原則。

各一級行政單位助理合計員額數每滿十名得增列碩士學歷支薪一名。

前項得增列具碩士學歷支薪員額，各單位所屬學士學歷助理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年終考核近三年均列甲等或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本校績優職員者，得申請陞遷至相當等級碩士學歷支薪，並經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陞任。

四、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修正如下：

本校工作人員具有慰勞假資格者，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國內旅遊補助費，具慰勞假七日者應全部休畢，最高補助新台幣四,000元為限；具慰勞假十四日(含)以上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最高補助新台幣八,000元為限；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一〇六年起適用勞動基準法進用之工作人員，則不予發給國內旅遊補助費。

五、本要點第十三點第四項修正為如下：

專案助理及職務代理人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年度考核成績作為解僱與否依據。

六、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14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準則草案業經提送106年10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草擬本校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中，「其他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
- 三、本準則條文共計6條，第1條為本準則訂定之法源依據；第2條係界定「其他收入」項目；第3條為經費編列行政程序；第4條為行政管理費提撥標準及經費結餘處理原則；第5條為管理費及結餘款之用途說明；第6條則為本準則訂定與修正程序。

決議：

- 一、刪除本準則第六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條文如提案單位訂定之內容。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15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106.05.03)」修訂。
- 二、管理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依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院教評會議審定。

決議：

- 一、刪除本要點第七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修正條文如提案單位修正內容。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16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已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並已陳請校長核定。依據辦法第四條規定：「各項績效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由各院自行制定，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故新訂本院要點敘明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

決議：

- 一、刪除本要點第八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條文如提案單位訂定之內容。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第17案】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其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版）第四條規定：各項績效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由各院自行制訂，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
- 二、本院業已制訂「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並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所聯席教評會修訂通過（106年9月20日）。

決議：

- 一、刪除本要點第六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條文如提案單位訂定之內容。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五。

【第18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配合本校母法規範第三條可敘獎領域第四點創作展演類(一)全國性(含直轄市)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刪除本院第七點展演級別為縣市級、大學級、其他優質展演空間等敘獎級別之規定。

決 議：

- 一、刪除本要點第十五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修正條文如提案單位修正內容。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時10分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
- 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
 - 二、院級（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遴選委員會）
。前述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獎勵名額及相關事項包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優良之教師。
-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得自訂更嚴格的遴選標準及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院級遴選委員會由各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該院及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各級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各級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各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中心）平均值以上（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7月31日止。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校級遴選獎勵名額以六名為限。
-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每人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每人獎狀，另得由院級單位另訂其他獎勵方式。

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須定期支援開授通識(校核心)課程，並得應本校教學單位邀請開授跨領域共授課程、拍攝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及其他網路互動教學課程。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完成遴選程序，並選出院級獲獎教師。
- 二、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十月下旬前自院級獲獎教師推薦名單中選出校級獲獎教師。
- 三、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 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 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四) 1. 教學負擔指數 $A = 2 \sum_{i=1}^n \alpha_i X_i + \sum_{j=1}^m \beta_j Y_j$

其中， α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 X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教學評量分數； β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 Y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教學評量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2. 教學負擔指數 $B = 2 \sum_{i=1}^n \alpha_i Z_i + \sum_{j=1}^m \beta_j Z_j$

其中， α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 Z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開課學分數； β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 Z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開課學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 (五)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 (六)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之相關資料。
- 四、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 五、各級遴選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第八條 榮獲三次校級教學優良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座或獎牌，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但院級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則不在此限。當年度已獲選院級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同一年度內不得再參與其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學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

106年11月29日106學期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研究計畫之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建立計畫參與人員之自律責任，特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之計畫參與人員係指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各類機關的學術獎勵案、專題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等之本校教職員生或研究計畫參與者。
- 三、 自律規範：
 - (一) 計畫參與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及執行成果呈現)具備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的基本態度，避免利益衝突。
 - (二) 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行為之不當行為涵蓋範圍包含以下各項情事：
 1. 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涉及造假、變造、抄襲、重複發表、由他人代寫、以翻譯代替論著未適當註明或未適當引註等。
 2.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計畫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計畫審查。
 3. 作者列名不當。
 4. 計畫參與人員聘用不實。
 5. 計畫經費使用不當。
 6. 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
 - (三) 計畫參與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
 - (四) 計畫參與人員涉及上述所指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研究行為，舉報人應檢附舉報單(附表一)，向計畫主管單位研發處舉報。
- 四、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一) 為加強學術研究倫理觀念，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於首次申請、執行或參與計畫前，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其中可採計人類及人體研究倫理課程(IRB)至多三小時。
 - (二) 教育課程除各校開辦之實體課程外，亦包含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線上教育訓練平台課程，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CITI Program 及 ORI The Lab 等單位開設之課程。
 - (三) 計畫參與人員於首次申請、執行或參與計畫時，應提出相關教育課程證明文件副本送本校研發處備查。
 - (四) 本校人事室應於每學年辦理至少一次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宣達本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計畫參與人員參加人事室辦理之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證明者，可折抵本點第(一)項規定之課程時數。
 - (五) 本校學生依據教務處所制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

程並取得時數證明者，可折抵本點第(一)項規定之課程時數。

- 五、 本校受理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舉報時，應依本校「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表二)本於主動、及時、公正、專業及保密的方法辦理，並應對善意舉報人盡保密與保護之責。
- 六、 本校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調查屬實，依本校「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作成適法之處置。
- 七、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

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

106年11月29日 106學期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理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作成適法之處置，特明定「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經調查認定違反倫理情事屬實者，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稱研審會)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就下列措施提出適當懲處、停權或其他具體處理建議：
 1. 書面警告，並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2. 停止使用本校各項學術資源 1 至 3 年。
 3. 停止兼任本校各研究中心主管職務 1 至 3 年。
 4. 取消或追回全部(或部份)本校補助該計畫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配合款、或其他補助款。
 5. 取消或追回全部(或部份)本校核發該計畫衍生成果之獎勵金。
 6. 停止申請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金 1 至 5 年；情節嚴重者得停權 5 至 10 年。
 7. 停止以本校名義申請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 1 至 5 年；情節嚴重者得停權 5 至 10 年。
 8. 撤銷本校曾頒發之研究獎項，並追回獎金。
- 三、 本校教職員生(非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研究計畫，經調查認定違反倫理情事屬實者，本校研審會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就下列措施提出適當懲處、停權或其他具體處理建議：
 1. 書面告誡，並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2. 取消或追回全部(或部份)本校補助該計畫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配合款、或其他補助款。
 3. 取消或終止該計畫聘用資格。
 4. 停止參與執行研究計畫 1 至 5 年，情節嚴重者得停權 5 至 10 年。
- 四、 計畫內容或研究方法涉及人體、人類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送審通過，或未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內容進行研究者，應暫停該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待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審查通過後，或確實依已審核計畫書內容修正研究後，方能繼續執行計畫。違反事實內容應呈報該計畫補助機關。
- 五、 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經研審會作成審議結果，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所有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並移交相關權責單位為後續之處理。
- 六、 本要點未明列之內容，係依本校「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校其他類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 研審會所做成之懲處建議事項，若法令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並視各補助機關相關處置結果，再行最終決議。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2.09.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特設置「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綜理規劃、審核及評議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校中長程之研究發展方向，並規劃本校跨領域研究群之研究策略或計畫。
 - (二) 審議本校跨領域研究群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所完成研究策略或計畫之執行成效。
 - (三) 審議本校各研究中心(含育成中心)之設立與解散，監督辦理各研究中心之營運及執行成果。
 - (四) 依本校「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審議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依相關作業規定做成處分建議。
 - (五) 綜理本校其他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研發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或國內外各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為因應審議特殊專業領域之案件，得由校長另聘該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辦法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生研究水平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特訂定本校「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且擔任第四條所列計畫案之(總)計畫主持人。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得申請。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一案。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表」，補助款申請案須經院級會議審核通過並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後，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提送至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補助款申請條件與建議優先順序如下：
- (1) 500萬以上大型研究計畫案或產學計畫案之校配合款，申請人應編列50%以上之設備費自籌款，其中可含院系之配合款；
 - (2) 執行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內已敘明之策略；
 - (3) 跨學院之跨領域研究發展計畫案；
 - (4) 配合學院、學系特色或重點研究領域發展計畫案；
 - (5) 政府機構要求執行方須編列配合款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 (6) 10萬元以上之單項研究設備費。
- 第五條 補助款審查與補助原則：
- (1) 預估設備經費(附估價單)及預期效益；
 - (2) 計畫主持人現有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
 - (3) 申請補助設備之必要性與使用規劃；
 - (4) 前一年度補助款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
 - (5) 電腦、筆電、平板、印表機、手機、相機、攝影機等一般事務資訊設備，應不予補助。
- 第六條 獲本校補助款之計畫案所衍生的權益收入分配，依本校技術移轉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凡使用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由計畫主持人列管，並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以求資源共享效益最大化。
-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並得依每年度校務預算調整額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國立東華大學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表

申請系所		學院/中心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預估設備經費(附估價證明)：			
項次	設備名稱	預估經費 (萬元)	自籌款 (萬元)
1			
2			
3			
4			
申請補助總金額(萬元)			
(1)補助設備經費說明及預期(或共享)效益；			
(2)申請人現有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			
(3)申請補助設備之必要性與使用規劃；			
(4)前一年度補助款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若無可免填)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註1] 本申請表內容至多兩頁為限。

[註2] 申請計畫配合款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或核定公文。

表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設備補助款執行成效表

申請系所			學院/中心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執行年度	
購置設備及經費：					
項次	設備名稱			經費 (萬元)	
1					
2					
3					
4					
總金額(萬元)					
執行成效說明：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廢止)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暨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鑑研究中心營運成效,並獎勵績效優良之研究中心,以促進本校之學術發展,特訂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中心分校院系三級,本辦法應評鑑之中心含校級及院級中心,系級中心免受評,但得主動申請受評爭取獎勵。
國際合作事務中心為院級中心,免受評鑑,管理準則另訂之。
- 第三條 成立滿三年以上之研究中心或距上次評鑑滿三年者,都應參加評鑑。研究中心若有更名,應維持原定評鑑時程,不受更名影響。評鑑每二年舉辦一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出資料：當年九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研究中心提出評鑑相關資料。
二、初審：當年十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送校內外專家審查。校內外審查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各乙名、且校內委員必須非為研究中心主任。
三、決審：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將初審意見提交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以評定績優研究中心,對成效不佳之研究中心建議其積極改善。
-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應提出評鑑相關資料：
一、團隊成員名冊。
二、舉辦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及其研究成果。
三、發行相關的學術刊物。
四、國際或校際間之學術交流內容及其成果。
五、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計畫及其成果。
六、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
七、歷年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
八、參與本校所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之內容。
九、人才培育成果。
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第五條 評鑑指標
一、跨系所與跨學門之整合性。
二、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三、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四、校外服務。
五、校內服務。
六、人才培育。
七、年平均營業額。
評鑑組別分為「科技研究」、「人文社會研究」與「校內功能服務」等三組。
- 第六條 評鑑結果與獎勵名額
一、評鑑結果分為A、B、C、D四等級
A級—傑出：擇優獎勵,並得免參加下一次之評鑑。
B級—優良：不獎勵。
C級—待改進：不獎勵。連續二次評鑑為C級者,建議改善之,若未改進,則裁撤

該研究中心。

D級—不參加評鑑，亦未提出理由經簽准延緩評鑑之研究中心，予以裁撤。

二、獎勵名額：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績優研究中心，每次至多三名。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績優研究中心，本校頒予獎狀乙紙，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研究經費，其核銷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統籌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11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特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一、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

二、促進各系所課程與活動對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之連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執行秘書1名，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本校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當然委員，由本校學生會及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為學生代表，並敦聘校外委員2-3位。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使得做成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96.03.28九十五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1.04 -0四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9 -0六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各莊收費標準表

莊別	住宿生	時段	房型	住宿形式	住宿費	住宿保證金
擷雲一、二莊	研究所	學期 (4.5個月)	單人雅房	單人入住	\$9,500元 (含\$500元基本費)	\$2,000元
行雲一莊	研究所 大學部 (男生)	學期 (4.5個月)	雙人套房	雙人入住	\$10,700元 (含\$500元基本費)	\$2,000元
				單人入住	\$16,050元 (含\$500元基本費)	
行雲二莊	研究所 大學部 (女生)	學期 (4.5個月)	雙人套房	雙人入住	\$10,700元 (含\$500元基本費)	\$2,000元
				單人入住	\$16,050元 (含\$500元基本費)	
仰山莊	大學部 (女生)	學期 (4.5個月)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7,500元 (含\$500元基本費)	\$2,000元
				二人入住	\$11,250元 (含\$500元基本費)	
涵星一莊	大學部 (女生)	學期 (4.5個月)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7,500元 (含\$500元基本費)	\$2,000元
				二人入住	\$11,250元 (含\$500元基本費)	
涵星二莊	大學部 (男生)	學期 (4.5個月)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7,500元 (含\$500元基本費)	\$2,000元
				二人入住	\$11,250元 (含\$500元基本費)	
向晴莊	大學部 (男生)	學期 (4.5個月)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7,500元 (含\$500元基本費)	\$2,000元
				二人入住	\$11,250元 (含\$500元基本費)	
沁月一、二莊	大學部 (女生)	學期 (4.5個月)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9,500元 (含\$500元基本費)	\$2,000元
				二人入住	\$14,250元 (含\$500元基本費)	
迎曦一、二莊	大學部 (男生)	學期 (4.5個月)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9,500元 (含\$500元基本費)	\$2,000元
				二人入住	\$14,250元 (含\$500元基本費)	

說明：

一、申請住宿之相關費用

1. 住宿保證金於宿舍申請時繳納。
2. 基本費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不得分項繳交。

二、基本費\$500元整包含個人電費、水費及公共區域相關費用，個人電費超支者按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三、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含寒、暑假短期住宿)，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如有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且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

四、進駐宿舍時，請依宿舍之財產清冊，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勘用狀況檢查；申退宿亦須經財產清點暨清潔檢查合格後，始可辦理退宿。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收費標準

96.03.28九十五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9 一〇六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莊別	住宿生	時段	住宿形式	住宿費	電費	住宿保證金
擷雲一、二莊 (單人雅房)	研究所	暑假全期 (2個月)	單人入住	\$ 4,000元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 電費，依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1,000元
		暑假半期、 寒假 (1個月)	單人入住	\$ 2,000元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 電費，依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500元
行雲一、二莊 (雙人套房)	研究生 大學部	暑假全期 (2個月)	雙人入住	\$ 4,000元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1,000元
			單人入住	\$ 6,000元		
		暑假半期、 寒假 (1個月)	雙人入住	\$ 2,000元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500元
			單人入住	\$ 3,000元		
仰山莊 涵星一、二莊 向晴莊 (4人套房)	大學部	暑假全期 (2個月)	四人入住	\$ 3,000元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1,000元
			二人入住	\$ 4,500		
		暑假半期、 寒假 (1個月)	四人入住	\$ 1,600元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500元
			二人入住	\$ 2,400元		
		寒、暑假短 期 (按天計)	四人入住	校內：\$ 250元/人 校外：\$ 300元/人 (含清潔費)	已包含於住宿費 中	團體申請 每單位 \$ 2,000元
			二人入住	校內：\$ 375元/人 校外：\$ 450元/人 (含清潔費)		
沁月一、二莊 迎曦一、二莊 (4人套房)	大學部	暑假全期 (2個月)	四人入住	\$ 3,600元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1,000元
			二人入住	\$ 5,400元		
		暑假半期、 寒假 (1個月)	四人入住	\$ 1,800元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500元
			二人入住	\$ 2,700元		
		寒、暑假短 期 (按天計)	四人入住	校內：\$ 250元/人 校外：\$ 300元/人 (含清潔費)	已包含於住宿費 中	團體申請 每單位 \$ 2,000元
			二人入住	校內：\$ 375元/人 校外：\$ 450元/人 (含清潔費)		

說明：

- 一、申請住宿，住宿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不得分項繳交。
- 二、其他電氣用品（如：小冰箱使用電費），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辦理。
- 三、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含寒暑假短期住宿），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如有損壞公物，願照價賠償，且對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
- 四、寒暑假期間申請短期住宿者一律安排住宿於大學部宿舍；團體短期住宿者，將依每申請單位（活動）酌收住宿保證金每單位新台幣貳仟元整，俟住宿截止日經由學務處宿舍管理員檢查無誤後，將於七日內統一辦理無息退還。
- 五、進駐宿舍時，請於規定日內依宿舍之財產清冊，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勘用狀況查；申請退宿時，亦須經財產清點暨清潔檢查合格後，始可辦理退宿。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舒苑視障照護服務保健室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舒苑視障照護服務保健室(以下簡稱本苑)，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照護相關服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對使用本服務之教職員工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使用本苑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 第四條 使用本苑須先於系統上完成預約，並遵守網站上之使用說明。
- 第五條 收費方式：每次使用繳交現金新台幣伍拾元。
- 第六條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依專款專用原則，全數運用於本苑之清潔維護、耗材使用、設備更新、汰換及管理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計畫獎助學金辦法

106.06.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特訂定起飛計畫獎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起飛計畫弱勢學生採計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新移民及其子女：
 - (一)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二)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符合第二條起飛弱勢學生認定之六類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非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獎助類別

(一) 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1. 獎助對象與金額：

(1)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0.5 之弱勢學生，每名頒給助學金新台幣 1 千元。

(2)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1 之弱勢學生，每名頒給助學金新台幣 2 千元。

2. 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起飛辦公室公告時程內，檢附進步前後兩學期成績單及國立東華大學起飛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至起飛辦公室申請核發助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1. 獎助對象與金額：每學期成績為每班排名前 30%之弱勢學生，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
2. 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起飛辦公室公告時程內，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國立東華大學起飛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一)至起飛辦公室申請核發獎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三)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補助金：

1. 補助項目：弱勢學生於在校期間考取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用。
2. 申請方式：每學期在起飛辦公室公告時程內，檢附國立東華大學起飛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正本與影本、在學證明、報名費收據正本至起飛辦公室申請核發補助金，正本文件除報名費收據外驗畢後歸還，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規則：
 - (1)可累計或組合性證照需全部通過後才能申請，同領域專長無論通過幾項，僅可擇一申請。
 - (2)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證照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 (3)每人每次至多申請 3 項獎勵。
 - (4)若查證證書偽造或塗改屬實，本中心保有追回獎勵金與法律追訴之權利。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 悉依教育部「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經費來源

- 一、依教育部核定起飛計畫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內，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 二、本校起飛計畫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

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地 址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行	銀行(郵局)		分行
匯款帳號	(郵局請加局號共14碼)		
學籍資料			
系 級		學 號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起飛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學生		
申請獎助金資料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補助金		
學業成績	_____學期 GPA成績		_____學期 GPA成績

(申請證 照獎勵者 免填)	班級排名			
須檢附之資料				
必要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蓋章之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身分證明文件			
各類身分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東華大學弱勢助學補助申請系統已通過之審查結果截圖			
<p>本人同意並聲明：</p> <p>1. 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均不受理。</p> <p>2. 有確實至總務處出納組填註金融機構帳號，並提供本人帳戶以利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帳戶，若帳戶資料有誤，同意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30元。</p> <p>3. 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除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外，並依校規予以議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名)</p>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發之理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_____</p>			

【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文件未齊備者，不予受理】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

91年9月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承辦行政業務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薪資全額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工作人員之職稱依工作性質區分為：助理、管理員、校安人員、技術師、心理師、稽核人員。

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進用之專案助理準用本要點。

三、本校各學院進用工作人員，得列具碩士學歷一人，並以具系、所服務經歷為優先考量，餘以具學士學歷資格為限，薪資依所具學歷薪點標準支給。其薪資標準如附表一。

本校各系、所進用工作人員，以一名且具學士學歷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若確無適當人選，始得僱用具專科學歷人員，薪資依專科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各學院、系所助理合計員額數每滿十名得增列碩士學歷支薪一名，由各學院調配之。

前項得增列具碩士學歷支薪員額，各學院、系所所屬之學士學歷助理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年終考核近三年均列甲等或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本校績優職員者，得申請陞遷至相當等級碩士學歷支薪，並經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陞任。

各學院、系、所行政人力員額配置依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辦理。

四、本校各處、室、中心（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一級單位，應依各職務所需專門知能及職責程度，得列具碩士學歷一人，並僱用各等級工作人員，薪資依所需學歷薪點標準支給。宿舍管理員及大樓管理員以支給專科以下（含）學歷薪點為原則。圖書資訊中心以資訊工程技術師員額數之三分之二得列具碩士學歷支薪，餘三分之一得列具學士或專科學歷支薪為原則。

各一級行政單位助理合計員額數每滿十名得增列碩士學歷支薪一名。

前項得增列具碩士學歷支薪員額，各單位所屬學士學歷助理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年終考核近三年均列甲等或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本校績優職員者，得申請陞遷至相當等級碩士學歷支薪，並經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陞任。

專任稽核人員、圖書資訊中心資訊工程技術師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其專業技術加給如附表二。

五、本校進用之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經公開甄審，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五日以上，並先予試用二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方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其薪資標準比照正式僱用人員支給。試用期滿，經考核不合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解僱。

六、本校各單位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各該單位工作所需學歷資格第一級標準支給，如曾擔任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資（年終考核成績甲等），經專案簽奉核准，得於再任時併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二級為限。

七、本校各單位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不易羅致或須專業證照者，其工作人員薪資，得專案簽准不依附表規定薪點標準支給。該等人員任職滿一學年，任職期間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繼續服務者，得比照附表一同一學歷工作人員晉敘薪點標準按年調整薪資，至多十級。

本校工作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高一學歷（以學士為限），得依各職務所需專門知能及職責繁重程度調整薪資，並以轉換學歷薪點相當之高一薪級辦理。

八、本校工作人員原支薪資高於附表薪點標準者，仍按原支薪資標準支給。俟其服務年資所達薪點標準或待遇標準調整後，其薪點折合薪資已高於原支薪資時，始得按附表薪點調整其薪資。

九、本校工作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之業務，基於業務需要簽奉核准，並經公開甄審，得依該職缺第一級敘薪僱用職務代理人。

十、本校工作人員之差勤管理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辦理，其請假及慰勞假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一〇六年以後進用之工作人員其請假及特別休假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現職於九十九年至一〇五年進用之工作人員，應具結選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擇一適用，一經選定，則不得更改。

本校工作人員具有慰勞假資格者，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國內旅遊補助費，具慰勞假七日者應全部休畢，最高補助新台幣四,〇〇〇元為限；具慰勞假十四日（含）以上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最高補助新台幣八,〇〇〇元為限；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一〇六年起適用勞動基準法進用之工作人員，則不予發給國內旅遊補助費。

前項慰勞假日數之核給以在本校服務之專職年資為準。

十一、本校工作人員之僱用應訂定契約，其內容如下：

- (一) 僱用期間。
- (二) 工作內容。
- (三) 僱用報酬。

- (四) 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 (五) 勞工退休金。
- (六) 其他必要事項。

十二、前點第四款受僱人應負之責任如下：

- (一) 按日到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 (二) 積極任事，不得怠惰或為其他不法行為。
- (三) 經本校同意後，得於校內外修讀學位或選修、旁聽相關課程，惟不得報考及修讀服務系、所之碩、博士班；經同意進修碩博士學位者，選修服務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累計以六學分為限。上課時間得以公假登記，惟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過者，應依規定請事、慰勞假。其餘進修相關事項，依「本校職員國內進修要點」辦理。

(四) 未經本校許可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

(五) 離職申請，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辦妥離職手續。

十三、本校工作人員僱用至學年度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年度考核，其等次、評分、獎懲，規定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
- (二) 乙等（七〇~七十九分）：不予晉薪，惟連續二年考列者應予解僱。
- (三) 丙等（六十九分以下）：解僱。

前項考核表另訂之。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工作人員如有考列丙等者，於送人事室彙辦前，應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專案助理及職務代理人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年度考核成績作為解僱與否依據。

十四、年度內受考人具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二)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
- (三) 獎懲經相抵後，受申誡以上懲處。
- (四) 未經本校同意，逕行於上班時間參加校內外進修。
- (五) 延誤公文時效，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
- (六)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
- (七)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
- (八) 違反行政中立，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 (九) 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 (十) 違反公序良俗，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 (十一) 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學校聲譽，情節重大，經查證

屬實。

(十二) 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十三) 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學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十四)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

(十六) 未經許可，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十五、本校工作人員於學年度中，如工作不力，經勸導無效，或違反有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由其主管簽陳校長核准後，逕予解僱之。情節重大之違規事項，必要時得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准後，逕予解僱之。

十六、年終獎金發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一) 年度考核列乙等者，發給二分之一數額年終工作獎金。

(二) 學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者，發給二分之一數額年終工作獎金。

(三) 學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二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年終工作獎金。

十七、本校工作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到職之日提繳勞工退休金至離職之日止。任職至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即無條件辦理離職。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標準表				
薪點 薪級	學歷 <u>職 級 工 作 資 格</u>			
級別	高中	專科	學士	碩士
一	206 <u>(22,495)</u>	230 <u>(25,116)</u>	290 <u>(31,668)</u>	350 <u>(38,220)</u>
二	210 <u>(22,932)</u>	237 <u>(25,880)</u>	298 <u>(32,542)</u>	360 <u>(39,312)</u>
三	214 <u>(23,369)</u>	244 <u>(26,645)</u>	306 <u>(33,415)</u>	370 <u>(40,404)</u>
四	218 <u>(23,806)</u>	251 <u>(27,409)</u>	314 <u>(34,289)</u>	380 <u>(41,496)</u>
五	222 <u>(24,242)</u>	258 <u>(28,174)</u>	322 <u>(35,162)</u>	390 <u>(42,588)</u>
六	226 <u>(24,679)</u>	265 <u>(28,938)</u>	330 <u>(36,036)</u>	400 <u>(43,680)</u>
七	230 <u>(25,116)</u>	272 <u>(29,702)</u>	338 <u>(36,910)</u>	410 <u>(44,772)</u>
八	234 <u>(25,553)</u>	279 <u>(30,467)</u>	346 <u>(37,783)</u>	420 <u>(45,864)</u>
九	238 <u>(25,990)</u>	286 <u>(31,231)</u>	354 <u>(38,657)</u>	430 <u>(46,956)</u>
十	242 <u>(26,426)</u>	293 <u>(31,996)</u>	362 <u>(39,530)</u>	440 <u>(48,048)</u>

備註：

一、工作人員任職滿一學年，任職期間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109.2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各學歷職級之工作職責程度如下：

(一) 高中職級：在直接監督下，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

(二) 專科職級：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複雜工作。

(三) 學士職級：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事項之規劃、設計業務。

(四) 碩士職級：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為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創新業務。

附表二

國立東華大學 專任稽核人員、圖書資訊中心（資訊工程）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專業技術加給標準表			
支給數額	專任稽核人員		<u>10,609</u> 元
	圖書資訊中心 <u>技術師</u> （資訊工程）	第一級	<u>3,183</u> 元
		第二級	<u>5,305</u> 元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		<u>10,609</u> 元
支給說明	<p>一、專任稽核人員資格：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p> <p>二、圖書資訊中心<u>技術師</u>（資訊工程）支給對象：具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並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僱用，在圖書資訊中心實際從事資訊工程或電子資料處理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級支給資格：任職該中心滿一年以上，年度考核列甲等者，次學年度起支給第一級該等級專業技術加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級支給資格：連續任職該中心滿三年以上，年度考核列甲等者，次學年度起支給第二級該等級專業技術加給。</p> <p>三、心理師資格：具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方面相關系所之學位並持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之證照者，且於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擔任心理師乙職並實際從事諮商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員。</p> <p>四、以上人員年度考核列乙等時，次學年度停支該等級專業技術加給。停支專業技術加給者，年度考核列甲等時，次學年度復支給同等級專業技術加給。</p> <p>五、本標準表自一〇<u>七</u>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附件十二】

國立東華大學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106.11.9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29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其他收入，係指自辦招生考試、東華大學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活動及研討會報名費、專業服務費、報廢品標售、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運用本校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之計畫收入。

第三條 各項其他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收支。
各計畫應提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 各項其他收入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規範如下：

一、當年度總收入 15%入校務基金，85%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支應因執行計畫業務所產生之必要費用。

但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之活動及研討會其報名費免予提撥，逾 10 萬元以上已繳納場地使用費者，行政管理費得扣除該已繳納之金額後再行提撥。

二、自辦招生考試計畫依「國立東華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辦理。

三、東華附設實驗幼兒園財源本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每年度倘有結餘款，應提撥相當於場地租金之管理費後，餘額始併入次年度繼續使用，其租金計算方式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算。

其餘各計畫結餘款，應全部納入校務基金為原則；如另有其他特殊事由需繼續留存使用者，應優先補足行政管理費後循專案簽准方式辦理。

四、違規罰款收入全部納入校務基金。

第五條 管理費及結餘款之主要用途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設置。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公共關係費用及行政管理所需費用，含正常社交禮俗之餐費、禮金、禮品、禮券及文康活動等。

八、其他與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第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三】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5.11.0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院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各項績效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著名期刊論文**：以下表所列期刊收錄者為主，其敘獎分級標準與最高點數如下：

期刊類別	期刊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期刊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前3%	頂	15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4%~10%	A	10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11%~25%	B	7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26%~50%	C	4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51%~80%	D	2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81%之後	E	1
SSCI期刊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前30%	A	15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31%~60%	B	10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61%~90%	C	6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91%之後	D	3
AHCI期刊	無	無	12
ECONLT期刊	無	無	2
TSSCI期刊	一般	無	3
	領域特殊無法在國外發表者	無	5
<u>其它</u>	<u>科技部人文司財金及會計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評分參考原則之相當水準之國內學術期刊</u>	無	<u>3</u>

(一) 若所屬期刊在本院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

(二) 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本院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

二、**國內外會議論文**：除人文領域會議論文以外，應不予敘點。人文領域會議論文應提供匿名審查證明，且須正式出版於該會議論文集，依論文及會議重要性，得敘獎1~2點。此項至多累計敘獎3點。

三、多人合著之著名期刊論文、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本校教師僅1人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

類別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敘點方式
A類	唯一通訊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B類	第一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C類	多名通訊作者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D類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第一作者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times 3 + \text{非通訊作者人數}}$

(1) 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

(2) 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

四、學術論著：同一論著多人合著，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其敘獎點數如下：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3-10
專章(外文)	2-3
專章(中文)	1-2

五、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5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六、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1~3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七、其他特殊表現未明定敘點分級者，應由本院提出分級認定標準，再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24點。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

上限。

四、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5000元為上限。但若致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第五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再重複敘點。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第六條 本院教師須檢附本院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2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獎。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附件十四】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10月12日 106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 106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9日 106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三、各項績效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學術期刊與敘獎點數

- 1.發表於SCIE、SSCI、AHCI之期刊論文，每件敘獎1至12點。
- 2.發表於其他國外優良期刊之論文，每件敘獎1至10點。
- 3.發表於ECONLIT、EI、TSSCI、THCI期刊之論文，每件敘獎1至8點。
- 4.發表於其他國內優良期刊之論文及國內外會議論文每件敘獎1至6點。

(二)多人合著之著名期刊論文，若本校教師僅1人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表：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敘點方式
A	唯一通訊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B	未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C	多名通訊作者	敘獎點數 / 通訊作者人數
D	有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times 2) + 1}$
E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第一作者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times 3) + \text{非通訊作者人}}$

1. 上述各類別，如作者為學生時，不計入作者人數。無通訊作者之論文，如能提供與期刊編輯通訊往返之文件者，得等同於通訊作者。
2. 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提出申請者，則A、B、C類之點數維持原敘點方式，D、E類之點數須除以申請人數。
3. 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

(三)學術論著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2至12點
專章	1至6點
譯著	2至6點

(四)創作展演類

- 1.全國性(含直轄市)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敘獎點數1~5點。
- 2.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敘獎點數2至10點。
- 3.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續獎點數2至10點。
- 4.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五) 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國家型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國家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之子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及方案規劃 (該年度管理費達5萬元以上)	主持人	1~3點

四、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24點。
-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 (四)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原則以每點5,000元為上限。但若致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五、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一)系、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多寡。

(二)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六、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所聯席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之表現與成果,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二、適用對象

本院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現職教師(含專案教師,已獲特聘教授及研究優良教授獎勵者除外),於獎勵年度全年在職者。客座教師及專以教學為目的聘任之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要點所訂獎勵。

三、辦理期程與分項

本校教師獎勵評審每學年辦理一次,就前一學年(以下簡稱獎勵年度)學術研究表現予以獎勵。

四、學術研究分項績效評比項目

1.分級原則:每位教師提出評審年度已獲刊登之SCI最佳期刊兩篇評比,限第一或通訊作者,如第一及通訊作者均為本院教師,限由其中一人申請。

2.本院申請研究績效獎勵之期刊論文或專利,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

(1) 期刊等級及分數如下:

期刊等級	頂級 < 5%	A 5-25%	B 25-50%	C 50-100%
分數	18	12	6	3

(2) 期刊等級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各學門之「Impact Factor」排序,排序百分比之小數點無條件進入,清單由申請教師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

(3) 無「Impact Factor」值之SCI期刊,以C級採計。

(4) 歐日美專利敘獎3點,其餘地區敘獎1點,同一發明在多國取得專利者,僅能擇一敘獎。如發明人有二人以上為本院教師者,限一人提出申請。

3. 學術研究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期限等)及貢獻評定之,敘分如下:

(1)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5點。

(2)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每件3點。

(3) 產學合作計畫(合計經費超過100萬元方計之)主持人每件3點。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於本院公告的申請期限內，分項提出書面資料送審。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查有不實、造假、資格不符、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院所教師評審委員及所長依其各自項目有權取消該項目申請案不予敘點並得依原排序順位遞補。
2. 遇有公正性與程序爭議時，由院所聯席教評會負責判定，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3. 各項之獎勵排序名單除另有規定外（如校、院優良教師等其他獎勵辦法），不得公布，參與評選工作之教師與工作人員應負保密之責任。

六、附則

1. 本院保留變更本細則內容之權利與義務，並以最新公布者為準。
2.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十六】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 105.11.10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6.03.2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 106.09.2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6.09.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 三、 期刊之分級與敘點

(一) SCIE期刊等級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項級 前3%	A級 4%~10%	B級 11%~25%	C級 26%~50%	D級 51%~80%	E級 81%之後
敘點	15點	10點	7點	4點	2點	1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二) SSCI期刊等級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A級 前30%	B級 31%~60%	C級 61%~90%	D級 91%之後
敘點	15點	10點	6點	3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 (三) ERA資料庫敘點，A+等級12點、A等級10點、B等級8點、C級6點、其他3點。其他非英文體系期刊以實質審查後以插入值敘點。
- (四) AHCI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12點。
- (五) ECONLIT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 (六) EI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1點。
- (七) TSSCI每件敘獎5點。
- (八) THCI(原THCI CORE)期刊每篇敘獎6點。
- (九) TCI-HSS資料庫之期刊，則依據【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結果總表】，A級5點、B級4點、C級3點、其他2點。未收錄於TCI-HSS資料庫，但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的研究性論文，經實質審查後，每件得敘獎1-2點。
- (十) 全文論文經事後審查並收錄於正式出版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者，每件敘獎1-2點。
- (十一) 期刊庫若有重覆並列者，以較高點數採計。

四、 個人學術論著之分級與敘點

項目	級別	敘點
優良專書	經科技部、國家教育院或其他國家級研究單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15點
良好專書	非經科技部委託期刊進行審查之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10點
專書	經審查通過出版，且為主要貢獻者	6點

優良專篇專章	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5點
	由國內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3點
優良經典譯著	經科技部或國家級單位經典譯著計畫補助而完成之譯著專書，或高度評價或獎項的譯著專書。	8點
以上各項著作，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1均分結果作為其得分，即（分數）/（n+1）。		

五、論文著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以不含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相關之發表為原則，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一）校內合作

1. 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
2. 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二）跨校合作

1. 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2. 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2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以上作者學生除外。

六、視覺藝術與設計、音樂創作、或展演成果等競賽得獎(出版品)之分級與敘點。

級別	獎項	敘點
國際級 (5國以上，大陸港澳地區視為一國)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15點
	佳作	10點
	入選	6點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10點
	佳作	6點
	入選	3點
直轄市級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6點
	佳作	3點
	入選	1點

（一）以上各級競賽得獎須檢附佐證資料。

（二）此項目之敘點不與其它項目重覆計點。

七、藝術作品(展演創作發表)之分級與敘點

（一）展演(含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

項目	展演級別	展演	敘點
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包括獨奏、獨唱、指揮以及講座音樂會)	國際級 (5國以上，大陸港澳地區視為一國)	個展	15點
		國際級	12點
	國際級	二人聯展	8點
		多人聯合展	4點
		國家級	10點
	國家級	二人聯展	6點
		多人聯合展	2點
		直轄市級	8點
	直轄市級	二人聯展	5點
		多人聯合展	2點

(二)音樂創作發表(依據樂曲種類訂立)

樂曲種類	敘點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作品	10點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作品	6點
獨奏或獨唱曲類作品	3點

八、視覺藝術與設計同一作品展覽不得重複；音樂與表演藝術同一節目或作品多次演出，只能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需折半計算。

九、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點。

十、申請人得提出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所有各展演發表須提出展演發表證明(如節目單、邀請卡、海報等)。

十一、研究與產學計劃(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之敘點

(一)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5點。

(二)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3點。

(三)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1點。

(四)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1點。

(五)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點一次)，主持人，1點。

(六)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七)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十二、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 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由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扣除各院前述頂尖人才計畫獲獎人數依本校可申請教師總人數比例，核發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四) 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若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十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十四、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2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點。

十五、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

----以下空白----